



##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2004年6月2日至11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7

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

(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关于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 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草稿

增编\*\*

#### 三. 执行各项建议所取得的进展

##### A. 委员会其附属机构所取得的进展

##### 1. 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审议议程项目所取得的成绩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和法律小组委员会通过在其年会上审议及各个议程项目探讨了维也纳宣言所载一些内容。委员会在其1999年的届会上商定对两个小组委员会的议程结构进行修改，这搞活了这两个机构的工作并加强了其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国际合作中的作用。本报告附件[……]\*\* 介绍了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由于审查根据经修改的议程结构提出的问题所取得的最新成绩。<sup>1</sup>

\* A/AC.105/L.256。

\*\* 本文件是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为编制给大会审查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执行进展的报告而设立的工作组非正式协商会议结束后编制的。

\*\*\* 委员会最后报告将所附的附件以草稿形式载于文件 A/AC.105/L.255/Add.6，附件二。



**(a)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2.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在 2002 年首先审议了题为“空间和社会”的项目。对这一项目的审议为非政府实体提供了机会，可以向委员会报告其提高一般公众对空间活动重要性的认识所作的努力。自 2004 年开始，委员会将把其在这一议程项目下的讨论重点放在“空间和教育”方面。根据其三年工作计划，委员会的目标是到 2006 年制定出将空间问题纳入教育的具体行动计划，加强空间方面的教育以及扩大用于教育的空间工具，由各行动工作组提供知识分享、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等方面的投入（第三次外空会议建议 9、17 和 18）。通过对这一问题进行的讨论，委员会还旨在进一步加强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合作。

3. 委员会在其 2004 年届会上还处理作为一个新议程项目的“空间和水”。对这一项目进行的审议是及时的，因为委员会将能够考虑到 2003 年进行的与国际淡水年有关的各项活动的成果，并且还对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2005 年届会关于水问题的讨论作出贡献，这个问题已经被选定为 2004-2005 年期间将处理的三组主题中的一组。

**(b)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4.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在 2000 年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同意，可以通过审查多年工作计划项下的议程项目来处理维也纳宣言载明的要素。小组委员会根据多年工作计划已经审议了维也纳宣言所要求的下列行动，具体目标将在一段固定的时期内实现：<sup>1</sup>(a)加强机构间合作和增加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内和相互之间空间应用和服务的使用的手段和机制；<sup>2</sup>(b)实施综合天基全球自然灾害管理系统；<sup>3</sup>(c)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sup>4</sup>(d)空间碎片；<sup>5</sup>以及(e)借助空间系统的远程医疗。

5. 下文第[……]段进一步介绍了在关于机构间合作的项目所取得的成果。在有关灾害管理的项目之下，小组委员会确定了可以被当作全球自然灾害管理系统的国家和区域天基系统。小组委员会还认识到各种国际举措的重要性，例如地球观测卫星委员会灾害管理支助特设工作组的工作、国际减灾战略秘书处所作的努力、在发生自然或技术灾害时协调使用空间设施的合作宪章（“空间与重大灾害问题国际宪章”）以及国际搜索救援卫星系统（搜救卫星系统）。小组委员会还审查了可以用来进行灾害管理的现有卫星和数据发送系统。灾害管理问题行动小组目前进行工作补充了小组委员会在这一议程项目下进行的工作，外层空间事务厅提供了支持。

6. 在第三次外空会议之前，已将关于使用核动力源的项目放在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上。根据所通过的 1998-2003 年期间工作计划，小组委员会通过其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工作组，提出了一份审查与在外层空间和平使用核动力源潜在有关的国际文件和国家程序的报告(A/AC.105/781)。小组委员会还进一步采取步骤通过了 2003-2006 年期间的一项新的工作计划，以制订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各项应用安全问题的目标和建议的国际技术性框架(A/AC.105/804，附件三)。

7. 在第三次外空会议之前，还将关于空间碎片的项目列入了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议程。根据所通过的 1996-1998 年期间的工作计划，小组委员会制订了一份关于空间碎片的技术报告（A/AC.105/720），这份报告反映了委员会成员在空间碎片测量、空间碎片环境建模、风险评估和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方面所取得的集体知识和专门技术。机构间空间碎片协调委员会（空间碎片协委会）也为报告的编制提供了宝贵的支持。在第三次外空会议之后，小组委员会还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审查了机构间空间碎片协调委员会（空间碎片协委会）就地球同步轨道卫星在其有效寿命结束时的处置问题提出的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标准和建议的国际适用情况。小组委员会还审查了碎片减缓措施以及运载火箭产生的与飞行任务有关的空间碎片的消能和限制问题，包括成本效益方面的问题。根据 2002-2005 年期间新的工作计划，小组委员会在 2004 年设立了一个工作组，审议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各成员国对空间碎片协委会 2003 年向小组委员会提出的空间碎片减缓建议所作的评论。2005 年，各成员国将开始主动报告本国为实施空间碎片减缓建议的各种活动。

8. 在对空间技术用于医疗科学和公共卫生的情况进行审查之后，小组委员会通过了 2004-2006 年期间审查天基远程医疗的工作计划。到该工作计划结束时，预期小组委员会将确定用何种方式和方法提高发展中国家使用天基远程医疗系统的能力，并确定一些通过国际合作进一步开发天基远程医疗应用的可能的双边或多边项目。

### (c) 法律小组委员会

9. 自从第三次外空会议以来，法律小组委员会一直在审议关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等事项的项目，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联作用的情况下确保公平和合理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小组委员会在 2000 年就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一些问题达成了一项协议(A/AC.105/738, 附件三)，特别包括一项建议，在各国之间为利用卫星轨道，包括为利用地球静止卫星轨道而需进行协调的时候，有关国家应考虑到，对该轨道的利用必须以平等的方式等原则加以安排，并遵照《国际电联无线电条例》。该协定已提交国际电联。

10. 自从第三次外空会议以来，法律小组委员会会议上的另一个项目是关于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的项目。对这一项目的审议是直接响应第三次外空会议的要求而采取的一项行动，通过请各国批准或加入由委员会制定的各项外层空间条约并请政府间组织宣布接受这些条约来促进委员会制定空间法的工作。第三次外空会议之后，小组委员会设立了一个工作组，于 2002 年至 2004 年进行工作，审查各项条约的现状及其执行情况和获得普遍接受的障碍，以及特别通过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推广空间法。

11. 在议程结构中加入“根据工作计划进行审议的项目”证明对于在固定的时间范围内实现具体的目标和产生切实成果是一个宝贵的机制。这方面的证明是，在审查“发射国”这一概念的多年工作计划以及为审议该议程项目而设立的工作组所进行的工作方面所取得的成果。2002 年，工作组通过了一系列结论

(A/AC.105/787, 附件四, 附录)。根据关于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的议程项目而设立的工作组进行了有关工作将这些结论转化为一项大会决议草案。工作组在 2004 年的届会上商定了该决议草案的案文。在该决议草案中, 大会将特别建议, 各会员国考虑颁布和实施有关的国家法律, 批准和不断监督其管辖的非政府实体在外层空间的活动; 考虑根据空间物体造成损失的国际责任公约(责任公约)对共同发射和合作方案订立协定; 并主动提供关于在轨道上转让航天器所有权的现行做法的情况。

12. 在议程结构中提出了“单独问题/讨论项目”也证明对于审议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2001 年 11 月 16 日在开普敦开放供签署)关于空间资产特定事项的议定书草案初稿来说是一项宝贵的办法, 这导致了与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会)的进一步合作和互动, 以及由法国和意大利主持举行了两次闭会期间会议。在闭会期间,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和外层空间事务厅的成员还被邀请参加由各国政府专家组成的统法会一个委员会的第一届会议审议议定书初稿。统法会的秘书处在对这一问题进行审议期间, 也参加了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年会。

13. 交叉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和统法会的工作不仅促进了在确保委员会及其法律小组委员会以外的机构制定的涉及空间活动的国际法律制度与联合国现行有关外层空间的条约保持一致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还加强了负责制定国际法的各政府间机构之间的合作。

14. 各国际组织参与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特别是国际组织有关空间法方面的活动情况的议程项下的工作, 已经使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可能对其工作具有重要意义的其他国际机构的活动。一个例子是教科文组织世界科学知识和技术伦理学委员会(知识与技术伦理学委员会)的报告, 该报告在 2002 年被提请小组委员会注意。这导致外层空间伦理问题专家组的成立, 以研究知识与技术伦理学委员会的报告; 该专家组的报告(A/AC.105/C.2/L.240/Rev.1)在 2003 年已提交给小组委员会并转交给教科文组织。

15. 根据 2004-2007 年期间多年工作计划对新的题为“各国和各国际组织登记空间物体的做法”的议程项目的审议也将促进第三次外空会议有关空间法的各项建议的执行。预计到该工作计划结束时, 法律小组委员会将确定共同的做法并就促进加入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登记公约)提出建议。

## 2.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设立的各行动小组所取得的进展

16. 事实证明, 通过建立行动小组, 在各国政府的自愿领导下执行第三次外空会议的某些建议, 是一种极为成功的机制。

17. 每个行动小组都评价了在分配给本小组的主题领域内空间技术特别满足发展中国家需要的能力和使用情况。各行动小组进行的评估无论在范围上还是在深度上都是前所未有的。它们对当前形势的分析, 对使用空间技术有效地解决人类面临的最紧迫问题的障碍提出的调查结论, 以及它们对如何这样做提出的建议, 构成了执行阶段的坚实基础。本报告附件[……]\*载有各项调查结论、各

\* 拟附于委员会最后报告的附件以草稿形式载于文件 A/AC.105/L.255/Add.7。

项建议、以及迄今为止为执行这些建议而采取的行动和执行障碍的概要。行动小组成员的全部名单载于附件[……]\*。行动小组在执行其任务时将各国和各国际组织联合起来，由来自不同国家和不同组织具有各种专长和献身精神的个人为了全人类福祉而共同工作，以实现共同目标。

**(a) 工作方法和安排**

18. 各行动小组是基于不会给联合国造成任何预算影响这样的谅解而建立的。凡是对行动小组的工作作出贡献的国家、组织和个人，都贡献了自己的时间、专长，在有些情况下还自愿提供资金。那些担任小组主席的人尤其作出特殊的努力确保本行动小组的工作取得进展，除其他方面之外，他们的努力包括提出构想，协调成员的看法，拟定一些供本小组使用的文件，并响应委员会多次提出的报告其工作和为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提供投入的请求。

19. 各行动小组的工作大都是通过成员之间交换电子邮件和举行卫星电话会议的方式进行的。许多行动小组在委员会及其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年会期间利用成员出席会议的机会举行会议。所有行动小组都履行了它们的报告职责，自2002年以来在委员会及其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每届会议上向其提交了本小组的进展情况报告。

20. 在外层空间事务厅组织的讨论与其工作有关主题的讲习班期间，在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的会议空闲时间或由其他实体组织的与空间有关的国际会议期间，一些行动小组也举行了会议。一些行动小组还举行了公开论坛，邀请任何有关的专家和个人参加行动小组的工作并提供他们的知识。

**(b) 主要研究结论概览**

21. 这12个工作组的工作合在一起，提供了极其全面的画面，从中可以看出空间技术的应用范围。同时，对各种应用所能产生的实际成果进行认真的审查，就会发现它们具有互补性质，并能在它们之间促成协同效应。例如，使用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技术，可以为保护环境、管理自然资源、农业、远程医疗和灾害管理提供支助，而这不过是为可持续发展的各个方面提供支助的少数几项应用而已。同时，为保护环境而开展的各种方案所生成的产品也能在自然资源管理、灾害管理、全球保健以及其他许多应用领域内得到应用。通过在不同的应用领域之间有组织和协调地传播和交换产品信息，一个领域中所取得的成果可以成为进入许多其他领域的跳板，从而产生协同效应并避免重叠。这里的挑战在于确定任何特定应用的产品是否适合其他应用的需要。

\* 附件以草稿形式载于文件 A/AC.105/L.255/Add.6，附件四。

**(c) 从示范阶段到业务使用**

22. 在评估当前的形势时，各行动小组强调了空间技术对某些领域决策所起的有效作用，这些领域涉及环境监测战略、自然资源管理、公共卫生、灾害管理和可持续发展。

23. 这些评价还表明，为了使空间技术在发展中国家投入使用并产生实际利益，需要达到以下要求：能力建设；确切查明用户需要；所有利益攸关者参与地基系统和服务的开发；提高政策制定者的认识；拟定长期战略；和政治承诺。

24. 某些行动小组指出，在所作出努力方面必须不再局限于只是提高认识，在将空间技术纳入基础设施方面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帮助。

**(d) 建议概览：信息、协调、培训和认识**

25. 一些行动小组承认，执行由其负责的各项建议的最佳途径是对现行举措和努力给予支助。

26. 各行动小组的建议中所载的一些共同成份包括对信息传播或信息获取作出改进；加强对现行工作的协调；拟定政策、长期计划和指导方针；加强为提供教育和培训机会所作的努力；提高政策制定者对空间活动惠益的认识。

27. 在实现进一步协调的措施方面，一些行动小组建议设立国际实体，以应对已查明的目前未通过现行任何协调与合作努力及机制来加强满足的需要，而其他一些行动小组指出了一些可以担任协调作用的现有组织。

28. 一些行动小组认为有必要拟定长期战略和政策，例如在环境监测领域和将空间研究成果应用于加强可持续发展方面。

29. 大多数行动小组已将各自负责的领域中目前所作的努力或成功的事例汇编成册，以便特别促进提高决策者和一般公众的认识，加强专家和方案管理人员之间的知识分享。

30. 为广泛传播信息并为获取此类信息提供便利，一些行动小组还建议为有关的网址或数据库设立一个统一的门户，这将包括有关能力建设努力方面的信息。一些行动小组提出由外层空间事务厅作为实体来建立有关的网址并作为这些网址的主机，以传播有关的信息并组织所提议的讲习班或培训班。

**3. 委员会新增加的成员和新增加的被赋予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常设观察员地位的组织**

3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最初是作为大会的一个特设机构于 1958 年成立的，当时有 18 个成员国。1959 年改为常设机构后，成员数目增加到 24 个国家。从 1959 年起，到 1999 年召开第三次外空会议，其间成员数目扩大了五次，总数达 61 个国家。

32. 在第三次外空会议以后，委员会的成员数目扩大了两次。大会在其 2001 年 12 月 10 日第 56/51 号决议中终止了古巴和秘鲁以及马来西亚和大韩民国之间的席位轮换做法，决定沙特阿拉伯和斯洛伐克应成为委员会的成员。（根据大会 1990 年 12 月 11 日第 45/315 号决定，南斯拉夫不再是委员会的成员。）大会次年注意到阿尔及利亚希望成为委员会成员的请求，并决定接受其作为成员。因此，委员会的成员共计已达 65 个国家。

33. 委员会继续沿用允许非委员会成员的国家参加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的公开会议并在这些机构的会议上发言的惯例。由于委员会的成员数目扩大，有机会通过参加各种会议并提交提案供这些机构审议并付诸行动而对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做出贡献的国家数目也相应增加。

34. 委员会从 1962 年起开始邀请那些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组织参加其会议。在其第二次会议上，委员会邀请空间研究委员会、以及教科文组织、国际电联和世界气象组织等联合国实体作为常设观察员。在委员会享有常设观察员地位的组织收到了参加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年会的长期邀请，并且有机会在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公开会议上发言。在第三次外空会议期间，有 11 个组织享有委员会常设观察员地位。

35. 自第三次外空会议以来，被赋予委员会常设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实体和非政府实体的数目均有所增加。截至 2003 年 12 月，大会又赋予另外 7 个国际组织委员会常设观察员地位，从而使享有此种地位的组织的数目增加至 18 个。

36. 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 2004 年届会关切地注意到在近年来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和享有委员会常设观察员地位的各组织参与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有所减少。根据大会 2003 年 12 月 9 日第 58/89 号决议的要求，委员会正考虑采取措施以加强这些实体参与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

#### 4. 与外层空间有关的联合国五项条约缔约国数目增加

37. 维也纳宣言呼吁采取行动，推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在制订空间法方面作出努力，为此可请各国批准或加入由委员会制订的外层空间条约并请政府间组织宣布接受这些条约。第三次外空会议之后，批准与外层空间有关的所有五项条约的国家的数目有所增加。截至 2003 年 1 月，批准《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的国家已从 1999 年的 95 个增至 98 个；《营救宇宙航行员、送回宇宙航行员和归还发射到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的批准国从 85 个增至 88 个；《责任公约》的批准国从 80 个增至 82 个；《登记公约》的批准国从 40 个增至 44 个；《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的批准国从 9 个增至 10 个。尤其是，法律小组委员会还在继续努力并在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以便使批准或加入各项外层空间条约的国家的数目和宣布接受这些条约的政府间组织的数目均有所增加。

## B. 通过国家和区域努力所取得的进展

38. 在执行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82 年外空会议）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有限。大会 1982 年 12 月 10 日第 37/90 号决议扩大了联合空间应用方案的任务授权，大会在该决议中决定，该决议所载有的所有新的和扩大的活动都将主要通过由各会员国的自愿捐款来提供资金。执行 82 年外空会议的建议进展有限可以主要归因于在很大程度上依赖自愿捐款。

39. 与 82 年外空会议的后续进程呈对照的是，已经非常强调各成员国对执行第三次外空会议的建议负有主要责任，许多成员国还确实执行了各种活动促进了各种建议的执行。这些活动是通过国家方案或通过双边或多边合作来进行。会员国就其进行的促进执行第三次外空会议建议的活动所提供的情况载于本报告附件[……]\*所列的文件中。

40. 还有许多区域实体为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实施作出了贡献。例如，欧洲空间局一直在促进欧洲国家间空间活动的合作与协调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长期以来，欧空局还是由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组织的一些与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相对应的活动的主要赞助方之一。1999 年 11 月第三次外空会议结束后不久，欧空局国际关系委员会就确定了为第三次外空会议采取后续行动的优先领域，与外层空间事务厅联合举办的活动体现了这些优先领域。随着 2003 年 11 月 25 日加强与欧洲联盟合作框架协定的签订，预计欧洲将通过利用空间科学和技术及其应用，来进一步加大对社会需求作出反应的力度，这同维也纳宣言中要求采取的多项行动也是一致的。

41. 在亚洲及太平洋，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在联合国的统一领导下协调了各种举措，包括与空间有关的活动，促进了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见第三章，C.3 节\*\*）。

42. 最先由中国、巴基斯坦和泰国于 1992 年提议的亚洲太平洋空间和技术应用多边合作倡议（亚太多边合作倡议）已逐渐变成一种区域性政府间多边合作机制。通过联合开展项目，亚太多边合作倡议促进了在该区域的自然资源管理和灾害管理等领域中落实第三次外空会议的各项建议。目前正在就该倡议的机构化进行讨论，其中涉及建立一个亚太空间合作组织，主要负责空间技术及其应用的基础研究，执行共同感兴趣的项目，以及教育和培训活动。

43. 亚洲及太平洋各国还通过亚洲-太平洋空间机构论坛（亚太空间论坛）等较不正式的机制开展空间活动方面的合作，该论坛的每次会议都是由日本和另一个国家合办的。该论坛自 1993 年举行首次会议以来，已经从一个该区域各国之间交流一般信息的论坛演变成一个着眼于行动的实体，致力探讨该区域感兴趣的具体问题并实施由其全体会议提出的建议。2004 年 1 月在泰国举行的亚太空间论坛第十次会议一致同意加强在灾害和环境监测、空间通信和空间教育等领域的合作。

\* 附件以草稿形式载于文件 A/AC.105/L.255/Add.6，附件三，A 部分。

\*\* 关于委员会报告草稿这一部分的案文见文件 A/AC.105/L.255/Add.2。



4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在 2002 年 5 月于哥伦比亚卡塔赫纳举行的第四次美洲空间会议上审议了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实施情况。这次会议通过了《卡塔赫纳宣言》，其中促请该区域各国实施第三次外空会议的各项建议。会议还通过了一项《行动计划》，指示会议的临时秘书处促进环境保护、灾害管理、空间法、教育以及科学技术和空间应用的研究与开发等领域中的方案或项目的合作与协调。大会第 58/89 号决议注意到该区域会员国希望使美洲空间会议机构化。

## 注

<sup>1</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及更正（A/54/20 和 Corr.1），附件。

<sup>2</sup> 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报告，1999 年 7 月 19 日至 30 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0.I.3），第一章，第 1 号决议，第 1(e)段。

<sup>3</sup> 同上，第 1(b)段。

<sup>4</sup> 同上，第 1(b)段。

<sup>5</sup> 同上，第 1(b)段。